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年度法登財字第9號

主旨：公告郭貞慧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繳驗財產已移轉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1317號（案號為108年度法登財字第9號）。

貳、登記事項：

一、法人名稱及類別：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二、主事務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158巷68號。

三、目的：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

四、設立許可機關及日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8年11月28日南市文運字第1081394092號函。

五、存立時期：永久。

六、財產總額：新臺幣6,000,000元整。

七、代表法人之董事：郭貞慧。

八、捐助方法：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九、董事姓名及住所如下：

董事長　　郭貞慧
常務董事　　張良澤
常務董事　　殷世熙
董　事　　黃崑虎

董　事　　張乃彰

十、法人章程、圖記及全體董事印鑑。